<b>合</b> :	計室	2
-	-	
	會計業務章則	2
	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	4
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	6
	內部審核處理準則	8
	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注意事項	17
	支出憑證處理要點	

# 會計室

# 會計業務章則

#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 本章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室業務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章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本室設主任一人、佐理員一人,秉承上級主計機關之指揮監督及本校 校 長之指揮,依主計法規之規定,辦理本校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貳、 歲計

- 四、 本校款項收支事項,均應依法納入預算,不得以收入抵充支出。
- 五、本室應根據校長核定之業務或工作計劃,及各處室所提供之資料,核編 概算,並應根據核定之歲出預算限額及計劃之優先順序編製年度預算。
- 六、本室應根據業務或工作計劃之預定實施進度,編擬分配預算,核定 後 應遵照執行,不得為超過法定預算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承諾。
- 七、 本室對本校經費之流用、分配預算之修改、追加預算之提出,必須詳核, 確認於原預算無法容納,並合於法令規定者始得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會年度度終了,依契約責任或權責發生,應保留支付者,各主管處室或 經辦人應填具申請書等,連同有關證明文件,送交會室彙呈校長批准, 辦理保留手續。

#### 參、 會計

- 九、本校財務之收支事項,收入部分,按發生之收入事實,依規定程序辦理; 支出部分,應經機關長官核定,其因支出而取得之原始憑證,經經手人、 驗收、監驗、保管事項之人員及其主管次第核章送會計單位核符並呈校 長核定後,依規定編製記帳憑證並依行政院所訂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 辦法」之規定付款。
- 十、本校之暫收、保管、代收款及保證金等項,均應存入公庫,其屬代收部分之支付,均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,非經原委託機關之同意不得移作他用,如有賸餘毋需退還者,應以雜項收入繳庫。

- 十一、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者,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 蓋章,不得為出納之執行。
- 十二、 會計簿籍,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記。
- 十三、 財產增減時,總務單立應隨時填具「財產增減單」,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,記入財產統制帳,年度終了時,統制帳列數應與財產目錄相符。
- 十四、 會計憑證、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,應於總決算公 佈後,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,其保管年限及銷毀 程序,依會計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校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依 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。

#### 肆、統計

十六、 本室依規定負責編報本校經費統計表,並負責協調催報本校各處室應報送之公務統計報表。

十七、 本室依規定妥善保存統計資料並加以充分運用。

伍、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,請依「預算法」、「會計法」、「決算法」及「事務管理規則」、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、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、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(八八)工程企字第八八○五五○○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(九二)工程企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五○五七○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,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,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 (會)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

前項有關單位,指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へ察少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。

- 第三條 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,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派員監辦:
  - 一、地區偏遠。
  - 二、經常性採購。
  - 三、重複性採購,已有監辦前例。
  - 四、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。
  - 五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治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。
  - 六、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。
  - 七、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。
  - 八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,而以 會簽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。

九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,無減價之可能者。

- 十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,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。
- 十一、 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,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- 十二、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,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 明文件供驗收者。
- 十三、 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。
- 十四、 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,確無法監辦者。
- 第四條 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二條通知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,均應派員監辦:

- 一、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。
- 二、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。
- 三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,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予敘明。

- 第五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,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,得不通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其通知者, 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。
- 第六條 主(會)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,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,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機關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,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,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 政風、監查(察)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。
- 第四條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,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。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,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 前項會同監辦,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。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,仍得提出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,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,且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,得不派員監辦:
  - 一、未設主(會)計單位及有關單位。
  - 二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治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,已治 請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辦監辦。
  - 三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,而以 會簽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。
  - 四、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,致無人員可供分派。
  - 五、地區偏遠,無人員可供分派。
  - 六、重複性採購,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。
  - 七、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,確無法監辦。
  - 八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,無減價之可能。
  - 九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,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。
  - 十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,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。
  - 十一、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,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 明文書供驗收。

十二、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。

十三、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。

- 第六條 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解決者,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前條 之核准:
  - 一、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。
  - 二、 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。
  - 三、 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。

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時,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予敘明。

第七條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,應於紀錄簽名,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。 無監辦者,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。

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,應納入紀錄,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。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,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
前項監辦,屬書面審核監辦者,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 文件送監辦人員。

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,應於紀錄上載明「書面審核監辦」字樣。

第八條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會字第 0990004088A 號令修正發布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內部審核之實施,依本準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革準則所稱內部審核,指經由收支之控制、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 程序之審核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查核,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 控制之功能。

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,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。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、實 質或技術事項,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。

#### 第三條 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:

- 一、 財務審核: 謂計畫、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,包括預算審核、收 支審核及會計審核。
- 二、財物審核: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,包括現金審核、採購及財物審核。
- 三、工作審核:調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。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預算審核、收支審核、會計審核、現金審核、採購及財物審核之定義如下:
  - (一) 預算審核: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。
  - (二) 收支審核: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。
  - (三)會計審核:會計憑證、報表、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。
  - (四) 現金審核:現金、票據、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。
  - (五) 採購及財物審核: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 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。
- 第四條 各機關內部審核之實施,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,並 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,且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,劃分辦理之範圍:
  - 一、 各機關之會計報表、憑證及簿籍,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指定審 核人員負責審核。

- 二、 各機關內部單位憑證、帳表之複核,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 之查核,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。
- 三、 各機關所轄各分支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, 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負責。
- 四、 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情形,應加強監督,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之。
- 第五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,向本機關所屬各單位查閱簿籍、憑證及其他文件,或檢查現金、財物時,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。遇有疑問,並應為詳實之答復。

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,遇有必要時,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,封鎖各有關簿籍、憑證或其他文件,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。

- 第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,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,非因違法失職 或重大過失,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,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、規章、制度、程序 及其他資料,應事先詳細研閱。

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,得依業務需要,擬訂內部審核計畫,報請機關 長官核定後,據以執行。

- 第八條 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為供內部審核之參考,應蒐集下列各項有關資料:
  - 一、 組織與職掌。
  - 二、 人力配備。
  - 三、 計畫目標。
  - 四、程序與方法。
  - 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九條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、憑證,均應賦予日期戳記, 並簽名或蓋章證明。檢查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、檢 查項目、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,並簽名或蓋章證 明。
- 第十條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,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,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,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內部審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妥慎管理,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。

### 第二章 預算審核

第十二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 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。
- 二、 各項收入及支出,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,差異在百分之十以 上者,計書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。
- 三、 資本支出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項分別比較:
  - (一) 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。
  - (二) 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。
  - (三) 計畫已完成部分,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。如有不合,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,並謀改進辦法。
  - (四) 資本支出預算之保留及流用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四、 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,補助 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,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公 庫。

### 第三章 收支審核

第十三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、票據及證券,有無於每日終了時,連同 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帳,並通知主(會) 計單位。
- 二、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,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。
- 三、 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,有無經主(會)計單位審核, 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。

### 第四章 第四章會計審核

第十四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,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,應使之更正, 不更正者,應拒絕之,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。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,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,應以書面聲明異議;如不接受時,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。

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,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,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。

第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,關係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者,非經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,不得為出納之執行。

對外之收款收據,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,不生效力。但有特殊情形另定處理辦法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有案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,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使之更正或拒 絕簽署:
  - 一、未註明用途或案據。
  - 二、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。
  - 三、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。
  - 四、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,而未經其簽 名或蓋章。
  - 五、應經經手人、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;或 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。
  - 六、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,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,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  - 七、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,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 明。
  - 八、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。
  - 九、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。

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,得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,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七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傳票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一、 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。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,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 是否於規定付款期限內編製,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。
- 三、 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。
- 四、 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,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。整理及結算之改正、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,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。
- 五、 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。
- 六、原始憑證之類別、張數、號碼、日期有無載明。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,傳票上是否已由經管人員簽名或蓋章註明,憑證上是否標明傳票日期及號碼。
- 七、 傳票上及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,但機關長官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不以本位幣計數者,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、數目及折合率。
- 九、 傳票編號,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。
- 十、 傳票是否按時裝訂,妥適保管。
- 十一、傳票之調閱及拆訂是否按照規定手續辦理。
- 十二、傳票及原始憑證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。憑證之銷毀,有無依 照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三、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,其不符者,應 查究其原因。
- 十四、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。
- 十五、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,執行期 間過長者,是否查究原因。

#### 第十八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帳簿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 各類帳簿之設置,是否與所訂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 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,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 畢。
- 三、 現金出納登記簿是否每日記載及結總,其內容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 相符。

- 四、 現金出納登記簿每日收付總額及結餘,是否與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 帳現金科目當日收付及結餘金額相符,並應按月與出納管理單位現 金出納備查簿核對是否符合。
- 五、 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,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 否相符。
- 六、 各種帳簿之首頁,是否標明機關名稱、帳簿名稱、冊次、頁數、啟 用日期,有無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- 七、 各種帳簿之末頁,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,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 記帳、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、職務與經管日期,有無由各本人簽 名或蓋章。
- 八、 各種帳簿之帳頁,是否順序編號,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。
- 九、 帳簿之過頁、結轉、劃線、註銷、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 照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帳簿裝訂、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。
- 十一、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,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 理。

#### 第十九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,是否與所訂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 各種會計報告,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,並便於核對。
- 三、 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,是否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。
- 五、 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,是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,有無分年編號收藏,並編製目錄備查。
- 七、 各種對外會計報告,有無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; 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,有無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 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 各機關編製之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,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。

- 九、 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,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、 各種會計報告內容,如有因會計方法、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 之重大變更,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 明。

### 第二十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預收、預付款項及遞延收入、費用時效到達或消失者,是否按期結轉,預收及預付款項有無列帳案據。
- 二、 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,有無漏列情形。
- 三、 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,有無作適當整理,所列金額是否正確, 相關憑證是否齊全。
- 四、 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,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,有無調整,金額是 否正確。
- 五、 各種懸帳之沖銷,處理是否適當,金額是否正確。
- 六、 懸宕之帳款,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。

#### 第五章 現金審核

-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現金、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, 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一、 現金、票據及證券之收受,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,是否限期繳庫,並即時通知主(會)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。
  - 二、 現金、票據及證券之支付,是否根據傳票執行,現金出納登記簿 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。
  - 三、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是否使用收據,收據有無連續編號,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。註銷收據是否 併同存根聯保存,作廢未使用之收據是否截角作廢,並妥慎保管 備查。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,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 號。
  - 四、保管有價證券、保管品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, 並按月編製報表送主(會)計單位。
  - 五、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,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,保管是 否妥善,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,並作成紀錄。

- 六、 辦公或營業時間外收付款項,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,保管是否 安全。
- 七、保管、暫收及代收之現金、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,是否與 帳面結存相符。銀行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,如不相符, 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,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公 庫、金融機構或儲匯機構取得之對帳單加以複核。
- 八、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收據等,保管是否良好, 有無按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,主(會)計單位有無每年至 少監督盤點或抽查一次,並作成紀錄,陳報機關長官。
- 九、 各種收入款項,以委託金融機構、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代收 為原則,其彙解公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- 十、各種支付款項,其處理程序及付款時限是否依照公款支付時限規 定處理。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,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、 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

#### 第六章 採購及財物審核

-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,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 及計畫進度相合者,應為預算之保留。
- 第二十三條 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,及大宗動產、不動產之買賣契約, 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,不生效力。

前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,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。

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。但事後仍 應將契約副本,送主(會)計單位備核:

- 一、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,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。
- 二、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。
- 三、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,由主辦單位負完 全責任,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。

各公營事業國內、國外之產品報價,應由業務部門依照各公營事業規定程序辦理,其事後訂約者,契約仍應送會計人員會核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,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 內,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。
- 二、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 請採購,覈實配發使用。
- 三、 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。在招標前,有 無將招標須知、契約草案,先送主(會)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 支事項。
- 五、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,保管是否妥善, 是否按期盤點,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。珍貴動產不動產之 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。購置之財物,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。
- 六、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,廢品是否及時處理。財物已 屆滿使用年限,其外形、品質均甚完好,且具使用價值者,不得 任意廢棄,仍應設帳管制。
- 七、處分財物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,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 交工作。
-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 收時,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七章 工作審核

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依業務收支,計算個別業務成果,以供經營管理參考。

第二十七條 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,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。注意有無按月、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、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,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,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
#### 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訂定或修訂會計制度時,應參照本準則之規定及各機關之組織 職掌,訂入其會計制度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注意事項可供各主會計單位執行監辦採購作業之參考。
- 二、 各機關主會計人員執行監辦事項,須瞭解政府採購法令\*中有關監辦之規定。
- 三、 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有關之相關法令\*,其重要規定摘述如下:

#### (一) 監辦人員之指派:

-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,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,檢送相關文件報請 上級機關派員監辦;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,由機 關自行辦理。
- 2.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除有特殊情形者外,主會計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
- 3.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,由採購單位通知首 長或其授權人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;其有特殊情形 者,得不派員監辦。
- 4.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,採購單位可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,其通知者,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。

### (二) 監辦方式:

- 1. 各單位監辦採購之方式分為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。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採書面審核監辦者,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後為之。
- 2. 各單位監辦採購事項係指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是 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之審查,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 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 事項之審查。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,仍得 提出意見。
- 3.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員、主驗人員、採購評選(審)委員會成員、監(督) 工、或參與底價訂定人員,因涉及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審查, 各單位主會計人員不宜擔任或參與。

#### (三) 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紀錄,應依下列原則處理:

1.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,應於紀錄(不包括廠商標單、資格文件及 底價單)簽名,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。

- 2. 書面審核監辦者,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 送監辦人員,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載明「書面審核監辦」字樣。
- 3. 監辦人員對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,辦理採購之主持 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,應納入紀錄,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 定之。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,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- 4. 無監辦者,紀錄應載明其符合之特殊情形。
- 四、主會計單位監辦各項採購程序,分為簽辦、開標及決標、驗收等三階段,可參照所附參考表(附錄一、二、三)辦理。本參考表係依監辦步序整理相關法規之規定,為專供主會計人員實際執行監辦之工作底稿,非強制性規定,亦不具法規效力。各主會計部門可依業務情形酌予增減項目,或不予採用。
- 五、 各機關主會計單位如因情形特殊,無法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者,得自行另訂注 意事項辦理。
- \* 主會計人員監辦採購之相關法令規定,包括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 同監辦採購辦法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。

#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修正

- 一、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支出憑證之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,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
- 三、 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 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四、各機關支付款項,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

各機關以匯款方式支付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,得以匯款金融機構、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)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之簽收或 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。

各機關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公、勞、健保及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等), 在兼顧資料保密及符合本要點規定要件之情況下,得與金融機構、中華郵政公 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約定,以上開機關(構)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,由經 手人簽名後作為支出憑證。

- 五、 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,並記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 受領事由。
  - (二) 實收數額。
  - (三) 支付機關名稱。
  - (四)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,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  - (五) 受領日期。

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,應通知補正,不能補正者,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,並簽 名證明之。

#### 六、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 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- (二) 採購名稱及數量。
- (三) 單價及總價。
- (四)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。
- (五) 買受機關名稱。

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,應通知補正,不能補正者,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,並簽 名證明之。第二款必要時,應註明廠牌或規格。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 清單佐證者,得免逐項填記。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,得 免註明。

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,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,若未輸入統一編號,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,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若統一發票僅列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,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,並簽名;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,得免加註。

七、 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,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,或其他可資證 明之文件,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,並簽名。

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,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,應由經手人 開具支出證明單,書明不能取得原因,據以請款。

- 八、八、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,因無法取得受領人或代領人之收據,應檢具國庫 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加註影本與原本相符並簽名之提存書影本。
- 九、 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,應由下列人員簽名:
  - (一) 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。
  - (二)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。
  - (三)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人員,除依法送審之機關外,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, 憑證上得免簽名。

十、 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、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,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印領清冊, 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、等級、姓名、應領金額等,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; 其由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,應由金融機構或中 華郵政公司簽收。

員工有新進、晉升、降級、減俸、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,應在備考欄註明或 證明。

臨時雇工之工資表或收據,應書明受雇人之姓名、戶籍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實際工作起訖日數。

印領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,再由主辦人事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。

- 十一、 各項支出憑證業經經手人、事項之主管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其 授權代簽人逐級核簽,如將其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時,應免重複核簽。
- 十二、 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,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、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 明之相關文件;訂有契約者,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。

如無前項驗收證明文件時,應由驗收人員簽名。

- 十三、 分批(期)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,應附分批(期)付款表(格式二),列 明應付總額、已付及未付金額等;其訂有契約者,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送契 約副本或抄本。
- 十四、 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,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,應加具支出科

目分攤表(格式三)。

- 十五、 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,其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(格式四),由 主辦機關另行保存,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,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 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。
- 十六、 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由債權人訴經法院裁定,命令強制執行,經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給債權人者,應取得債權人出具之收據,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。如以匯款方式扣付給債權人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、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者,得以匯款金融機構、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,免另開收據。
- 十七、 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,但採用機器作業或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 數字表示者,不在此限。

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,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,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。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,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。

- 十八、 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,應註明折合率,除有特殊情形者外,應附兌 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。
- 十九、 非本國文支出憑證,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。
- 二十、 國外出具之支出憑證,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者,得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,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,並簽名。

各機關向國外採購於網路完成交易,若無法取得前項國外出具之支出憑證, 而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者,可由經手人列印該電子憑 證並簽名,作為報支之憑證。

二十一、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。依法送審之機關,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,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,並編製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(格式五),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。

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、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告勾稽無誤後,始可送審。

- 二十二、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,得以電腦處理,其處理規定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同 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。
- 二十三、本要點有關應簽名部分,必要時得以蓋章代之。
- 二十四、支出憑證除本要點規定者外,審計機關為應其審核需要,得通知各機關檢 送其他關係文件。
- 二十五、團體或私人領受政府機關補助款項者,其支出憑證之處理,準用本要點之 規定。